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隨班附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程序：

1. 填具申請書。(修習不同系請分別填寫一張)。課程資料請上本校學生-課程資訊系統查詢。
2. 檢附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及學分費用(學分費用係依選課時數計算)。
3. 申請期間及流程：**開學二週內**填寫申請書，先至上課教室，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任核章後，至本校推廣教育部(承曦樓 3 樓 304 室)繳費，始得上課。
本校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。電話：02-2322-6249、6072 傳真：02-2322-6487
4. 學期結束後，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推廣教育部發給學分證明。

姓名	學號 (身分證字號後 9 碼)		班級		校外二乙	
E-mail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	手機	
畢業學校	科系		畢業年月			
隨 班 附 讀 課 程						
課 程 名 稱	課 號	修 課 班 級	修 課 教 室	授 課 教 師	學 分	時 數

備註：1. 隨班附讀人數：依該班開課教室最多可容納人數為限。

2. 修讀學分：副學士、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18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9 學分為原則，修讀科目之成績副學士、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3. 學生通過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，悉依本校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事宜。

4. 本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目學分證明，不頒予學位。

課程費用 (每一學分/小時)：

☐副學士班 \$1,200 元/學分 ☐學士班 \$2,500 元/學分 ☐碩士學分班\$3,000 元/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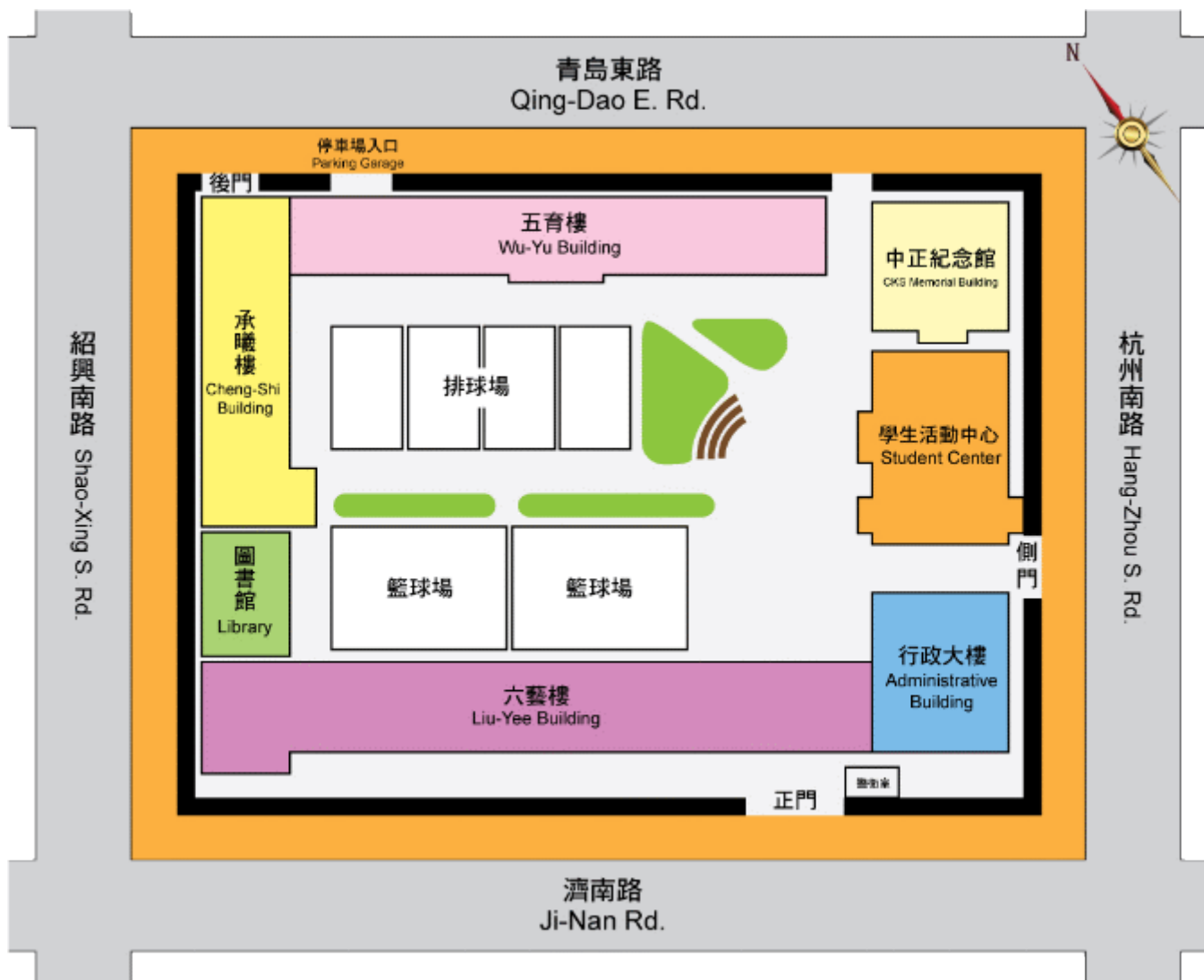
☐EMBA 碩士學分班 \$5,000 元/學分

(修習時數，計【 】小時/學分，費用總金額為(\$ 元)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授課教師	2. 系、所主任	3. 推廣教育部	
		承辦人	單位主管
		收據號碼：	決 行



台北校區各系科辦公室：

- ◎ 應用外語系-六藝樓 3 樓
- ◎ 資訊管理系-六藝樓 4 樓
- ◎ 會計資訊系-六藝樓 5 樓
- ◎ 國際商務系-五育樓 2 樓
- ◎ 財務金融系-五育樓 4 樓
- ◎ 企業管理系-五育樓 5 樓
- ◎ 財政稅務系-五育樓 7 樓

聯絡窗口：

推廣教育部-承曦樓 3 樓